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审核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未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到期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

2026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6〕115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5年修订）》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